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0-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宝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64,077,463.34	16,007,950,602.50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077,888.63	-2,096,352,326.12	1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3,324,817.62	-2,161,147,810.27	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5,344,266.52	3,258,788,381.35	2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1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4.62%	增加6.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283,479,873.92	97,617,053,590.38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82,600,151.16	44,028,312,743.66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4,46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08,09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78,426.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035,60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83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1)	2,084,267,79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74,33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7,170.55	
合计	2,424,402,706.25	--

注1: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后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2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	1,035,312,673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2%	928,044,946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88%	234,265,333		无质押或冻结	–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154,120,237		无质押或冻结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	134,769,572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5%	55,393,100		无质押或冻结	–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80%	38,400,332		无质押或冻结	–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73%	35,283,393		无质押或冻结	–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境外法人	0.51%	24,279,825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3%	20,672,905		无质押或冻结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35,312,673	人民币普通股	1,035,312,67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8,044,946	人民币普通股	928,044,9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4,265,333	人民币普通股	234,265,333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4,120,2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4,120,2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769,5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769,5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3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93,100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	38,400,3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400,332
GIC PRIVATE LIMITED	35,283,3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283,393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24,279,8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279,82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2,905	人民币普通股	20,672,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13,646,673,877.84	10,066,171,353.48	35.57%
2	应收票据	18,555,222,074.54	26,805,635,587.19	-30.78%
3	应收账款	1,831,079,053.00	838,314,076.82	118.42%
4	预付款项	978,074,993.19	623,801,896.07	56.79%
5	短期借款	359,580,000.00	229,580,000.00	56.63%
6	应付职工薪酬	718,849,463.37	1,046,335,781.91	-31.30%
7	应交税费	366,104,658.60	889,092,442.80	-58.82%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1	营业成本	10,555,130,992.83	15,204,463,239.37	-30.58%
2	管理费用	404,138,581.75	626,499,621.93	-35.49%
3	研发费用	697,946,683.12	455,925,951.99	53.08%
4	财务费用	-27,695,921.06	-42,420,980.32	34.71%
5	投资收益	1,452,112,755.17	-397,154,020.56	465.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344,266.52	3,258,788,381.35	27.5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75,814.59	-1,241,139,566.02	-69.2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529,442.19	-491,899,844.50	365.6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346,491,148.05	1,542,739,858.66	116.9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52.83亿元,比年初减少2.39%;总负债507.03亿元,比年初减少5.55%;资产负债率为53.21%,比年初减少1.7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比年初增加,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季度内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所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增加短期银行借款;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年初降低,主要是公司一季度集中支付上年末预提的应付薪酬所致;应交税费余额比年初降低,主要是应交消费税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季度内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费用重分类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处置新能源科技公司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33.46亿元,同比增加116.92%,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41.55亿元,同比增加27.5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0亿元,同比减少69.21%,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7亿元,同比增加365.61%,主要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69	西南证券	50,000,000	35,500,000	0.63%	35,500,000	0.63%	160,460,000.00	-20,217,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股票	300750	宁德时代	1,052,930,406.36	22,999,575	1.04%	22,999,575	1.04%	2,600,051,800.71	310,097,51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1,102,930,406.36	58,499,575	--	58,499,575	--	2,760,511,800.71	289,880,260.60	--	--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1月16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1月21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1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2020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4月2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37)。

议案二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号召,本着爱心回报社会,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宗旨,努力成为国家信任、社会信赖、员工自豪的社会责任建设典范,拟向云南省泸西县捐赠人民币500万元、砚山县捐赠人民币550万元,具体扶贫内容包括民生扶贫、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等。以上捐赠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通过宣传收获社会效益,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公民形象,提高公司作为优秀企业公民的美誉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3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30)。

议案三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议案四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数据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一致。2020年度经营目标:2020年实现汽车销售量191万辆。

议案五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二、四项议案尚须提交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5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议案五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七 2020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八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0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1.5 发行数量

11.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1.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1.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9 上市地点

11.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九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二十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六十四次会议、六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4月28日、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六、议案十至议案二十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时,议案十至议案二十二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2020年度投资计划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0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1.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1.09	上市地点	√
11.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温馨提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公司严格执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对此,公司董事会建议:

1.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重庆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严格的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重庆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5月21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2020年度投资计划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0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1.05	发行数量	√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1.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1.09	上市地点	√			
11.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成都分所"承办。安永华明成都分所于2007年2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成都分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1706室。安永华明成都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乔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龙先生,为香港注册会计师,自1989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艳女士,自2005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0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15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